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

- (1) 吳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江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蕭錦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劉光典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於江先生辭任後，江先生將擔任本集團之總裁（海外太陽能業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藉此可更專注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於海外市場的發展。蕭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更專注於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劉先生將留任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事務。江先生、蕭先生及劉先生之辭任，乃由於本集團將人力資源重新分配至管理團隊。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吳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54歲，現為本集團之顧問。彼於華東政法學院修畢法律專業。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中國及香港企業管理經驗及在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仁愛堂董事會之董事。

吳先生現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6）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除名解散或因該等公司已停止營業並已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已告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已告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 （香港）有限公司	已不營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撤銷註冊不營運私人公司
香港中汽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汽車及零件進出口	二零零零年 八月四日	撤銷註冊不營運私人公司
東方海外資本有限公司	已不營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	除名解散

公司名稱	已告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已告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益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不營運私人公司
捷亞物業有限公司	已不營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撤銷註冊不營運私人公司
新恒基有限公司	已不營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六日	除名解散
東瑞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進出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不營運私人公司
元首投資有限公司	已不營運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	撤銷註冊不營運私人公司

吳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已不營運，彼亦知悉上述已告解散公司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委聘函，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享有3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1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資格；(ii)吳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宣布：

- (1) 江游先生（「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2)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及
- (3) 劉光典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江先生、蕭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將人力資源分配至管理團隊。於江先生辭任後，江先生將擔任本集團之總裁（海外太陽能業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藉此可更專注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於海外市場的發展。蕭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更專注於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劉先生將留任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更專注於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事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江先生、蕭先生及劉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